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3 學年度「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(不含在職生)。
2. 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具備以上任一條件之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右列任一情事(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休學後再復學)者，即符合申請資格。

二、補助項目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每學年至多獎勵五名入學新生，其中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本所碩士班畢業生至少有二名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2. 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博士生在學期間於 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，每篇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在學期間擔任教學助理者為優先人選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之博一生於每入學當年之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申請本獎學金。
2. 於收到 SCI 期刊論文接受函或論文刊登後即可申請，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
四、申請本獎學金，應繳交「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研究生攻讀本所博士班獎勵辦法」之附件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申請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)